

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自民國 102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項目：(一) 暑期學生實習。

- (二) 合作開設能源相關課程。
- (三) 合作進行能源相關研究。

本合作協議事項，甲方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為執行單位，乙方則由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執行。

第二條 合作期間：合作期間合作規劃每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其合作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
第三條 合作內容：

雙方合作協議項目與內容，如下：

(一) 暑期學生實習：

- 1、乙方每年五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、與實習條件，由甲方向學生公佈，提供學生選修。
- 2、實習期間之甲方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，乙方亦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，亦得視單位之財務預算情況，補助實習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
- 3、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，於甲方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- 4、甲方實習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
- 5、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。

(二) 合作開設能源相關課程：

由甲方於大學部開設能源科技相關專業選修課程，甲方負責基礎學理之教學，乙方得選派業界專家支援該課程之實務教學。

(三) 合作進行能源相關研究：

甲乙雙方同意進行合作研究之後續商議規劃，雙方具體合作內容與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另依簽訂之正式合作契約為據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雙方在期滿前若無異議，則本合作協議書自動延展。如須報請上級單位核備者，於上級單位核備後生效。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作協議，應於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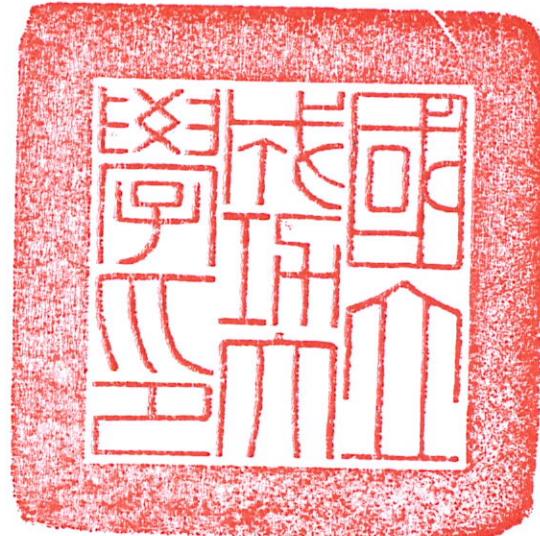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黃輝煌 校長

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一號

電話：06-2757575



乙方：工業技術研究院

代表人：徐爵民 院長

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

電話：03-5820100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